

加 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社〔2022〕23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61 号，附件 1）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共 3,813 万元下达给你们。各区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请各区对照粤财社〔2022〕61号及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收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61 号）  
2.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3.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61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7 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1,933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

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19330000.00	
一、各市合计						41933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813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广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3813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2454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韶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2454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1210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珠海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121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2001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汕头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2001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99000					1080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佛山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10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	108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3676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江门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76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2262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湛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62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2144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茂名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44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2263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肇庆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63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2016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惠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16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2032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梅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32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2199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汕尾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2199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2049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河源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2049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446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阳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446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2100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清远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21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2354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东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2354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1921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中山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19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192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2648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潮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2648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2234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揭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2234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1031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云浮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10310000.00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资金		41,933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万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5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5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25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总体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

## 附件2

##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广州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	省下达资金	分配单位	建设内容	分配金额
合计		3,813.00	-	-	3,813.00
1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3,813.00	越秀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45.41
2			海珠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62.85
3			荔湾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0.00
4			天河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9.60
5			白云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728.30
6			黄埔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1.90
7			花都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42.34
8			番禺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1.90
9			南沙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6.70
10			从化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309.10
11			增城区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764.90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13		
	其中: 中央补助	3,813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p> <p>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p> <p>目标 3: 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0人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按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给予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市总体完成 22 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 (省级发布权限)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总体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全市总体完成 10.5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全市总体完成 4.34 万人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完成省下达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